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2號

原告 劉建良

訴訟代理人 許哲瑋律師

楊哲瑋律師

被告 英屬維京群島商永德福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柏明希(BOYE ANTJE MICHAELA)

訴訟代理人 官昱丞律師

田振慶律師

邱瑞元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又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、勞工退休金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978號、100年度台抗字第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核原告本件先位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，與第2項請求按月給付薪資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且第2項請求係以第1項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是訴訟標的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查，原告時年34歲遭被告解僱，距其強制退休65歲止，已超過5年，其第1項聲明即應以5年之薪資收入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原告主張其每月薪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3,720元，則其5年之薪資總計為

2,623,200元(計算式:43,720元×12個月×5年),其第1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較第2項為高,應依第1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2,623,200元定之,本件原告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,623,200元,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7,037元。惟原告係提起確認僱傭關係之訴,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,應暫免徵收裁判費之3分之2即18,025元(計算式:27,037元×2/3,元以下四捨五入),故本件原告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012元(計算式:27,037元—18,025元),扣除原告先前繳納勞動調解聲請費2,000元,原告尚應補繳7,012元(計算式:9,012元—2,000元)。至備位聲明訴訟標的金額較先位聲明為低,且屬備位之選擇關係,不另計算之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,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,逾期不繳,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9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林 瑋 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,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;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,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9 日
書 記 官 陳 玉 鈴